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

闽工信行政服务〔2024〕27号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福建奋安铝业 有限公司年产铝制品6万吨项目 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

奋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《关于申请福建奋安铝业有限公司年产铝制品6万吨节能审查的请示》及有关材料收悉，项目编码2018-350181-32-03-049841。项目已于2020年6月开工建设，2022年10月建成投产，属补办节能审查。项目新增铝棒加热炉、挤压机、冷床、淬火炉、模具炉及时效炉等主要生产设备，以及配套的公用工程及辅助生产设施，建设4条铝合金工业挤压型材生产线。项目建成投产后，新增年产6万吨铝合金工业型材的生产能力（其中铝模板1.5万吨、汽车用铝合金型材及部件1.2万吨、轨道交通铝合金型材及部件1.3万吨、铝合金精加工件2万吨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》第十五条和《固定资产投资项

审查办法》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〔2023〕第2号）等有关法律法规，经审查，具体意见如下：

一、根据你公司提供的节能报告，该项目为扩建项目，内容符合《福建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》（闽节能办〔2018〕1号）等相关要求。项目以铝棒为原料，经加热、挤压、淬火、时效等主要工序生产铝合金工业型材。项目根据工艺流程特点配备高效节能的生产设备，主要用能设备包括铝棒加热炉、挤压机、冷床、淬火炉、模具炉及时效炉等，未采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和淘汰的用能设备。

项目已于2022年10月建成投产。项目投产后，新增年综合能源消费量7064.92tce（当量值）、12874.75tce（等价值）；其中，年消耗电力3423.99万kWh、天然气214.80万m³；项目铝合金工业型材单位产品能耗117.75kgce/t，优于《有色金属加工厂节能设计规范》（GB 50758-2012）规定的中小型工业铝型材工艺一级能耗指标。项目新增综合能源消费量纳入福州市“十四五”期间能源消费统计范围，对福州市完成“十四五”能耗强度降低目标影响较小。

综上，我厅原则同意所报该项目节能报告通过审查。

二、你公司要严格按照《节能报告》的建设方案，将节能技术和措施落实到项目生产的各环节中。企业应建立健全能源管理体系，完善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并有效运行，并适时更换更高效用能设备。

三、请福州市、福清市工信局依据本审查意见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，对项目运营管理进行有效监督检查。

本审查意见自印发之日起2年内有效。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2024年2月4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省节能办，省节能中心，福州市工信局，福清市工信局。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政务服务中心

2024年2月4日印发
